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的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